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7年6月27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一、代理销售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161622)/B类(16162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3；网站：www.htsec.com；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网站：www.qszq.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网站：www.swhysec.com.cn；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网站：www.hazq.com；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网站：www.essence.com.cn；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网站：www.95579.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网站：www.ebscn.com；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网站：www.gjq.com.cn；
9. 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